



中国孔子基金会
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

中国孔子基金会经典传习专项基金 设立方案

发起人：曲阜孔子书院

主要捐赠人：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审批单位：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2年7月

一、发起人

曲阜孔子书院成立于2006年，院长由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敏生同志担任。是较早建立的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目的的民营非企性质文化教育机构。成立后的孔子书院，在各级党政组织和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参与或承办了多种国际、国内学术活动。2019年成立了曲阜孔子书院综合党支部。2020年11月，孔子第78代后裔、知名企业家、慈善家、世界孔子后裔联谊总会副会长孔众担任执行院长，重组完善新一届的理事会，吸纳了中国科学院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中国文明与中国道路研究中心主任谢茂松担任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山东大学齐鲁青年学者、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孔新峰担任，理事会秘书长由北京大学经典与文明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系秘书长戴熙宁担任，理事分别有孔众、谢茂松、孔新峰、戴熙宁、李波、曹慰德、彭凯平、陈劲、郭濂为、张勇。

二、设立目的、意义和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全国各地孔子学堂开展经典传习活动，赋能“六进”工程及师资培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习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理念，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三、实施内容

该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传习相关公益活动，重点支持孔子学堂品牌发展。主要包括：

（一）推进经典传习师资人才培育，教材课程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相关书籍出版；

（二）支持孔子学堂传统文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孔子学堂开展经典传习公益活动。

（三）支持与经典传习相关的会议、论坛、培训、展览、展演等公益活动；

（四）支持其他与经典传习相关的公益活动。

四、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

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搭建公益平台，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

（一）实施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

（二）受益对象

致力于学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五、工作推进计划

1、曲阜孔子书院作为发起人，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等机构作为捐赠人，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经典传习专项基金。

2、通过募捐活动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符合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和宗旨的公益活动。

3、根据后续募集资金额度和工作计划，持续推动相关公益项目和活动开展，逐步形成专项基金公益项目体系。

六、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经典传习公益活动，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的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各领域的探索和应用，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实现文化自信做出积极贡献。

七、募集、使用及管理

（一）募集

曲阜孔子书院作为发起人，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等机构作为捐赠人，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作为中国孔子基金会经典传习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后期专项基金面向社会进行募集。

（二）使用

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本会专项基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三）管理

1. 本会指定捐赠账户，接受社会捐赠，并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 本会依法依规对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本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4. 本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效益评估和风险管控。

附相关材料

